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伟大的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本书编写组
编著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读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伟大的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本书编写组 编著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读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伟大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编写组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7-80211-547-7

I. 伟…

II. 伟…

III.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6824 号

伟大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吴颖丽 翟民刚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5(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	12
第一节 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的开创和发展	12
第二节 改革开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13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和全党全国各 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	15
第二章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17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形成的历史过程和时代背景	17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21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28
第四节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33
第三章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37
第一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和国家到 2020 年的奋斗 目标	37
第二节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伟大历史意义	38

第三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40
第四节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	42
第四章	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47
第一节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	47
第二节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1
第三节	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5
第四节	节约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59
第五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63
第六节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66
第七节	深化财税、金融等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70
第八节	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72
第五章	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74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总体构想和基本要求	74
第二节	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76
第三节	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 权利	80
第四节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	81
第五节	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84
第六节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	87
第六章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更大发展和繁荣	90
第一节	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 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90
第二节	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	93
第三节	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96
第四节	推进文化创新，增强文化发展活力	98

第七章 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99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99
第二节 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104
第三节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108
第四节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111
第五节 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116
第六节 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19
第八章 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123
第一节 全面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	123
第二节 全面推进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124
第三节 着力推进军事领域创新	126
第九章 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129
第一节 按照“一国两制”实现祖国和平统一	129
第二节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130
第三节 坚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基本方针和主张，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	133
第四节 大力加强两岸经贸和文化交流，增进两岸人民利益	135
第五节 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136
第十章 走和平发展道路和建设和谐世界	138
第一节 始终正确把握当今时代主题和时代潮流	138
第二节 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139
第三节 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	140
第四节 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141
第五节 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142

第十一章	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144
第一节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	144
第二节	继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着力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	147
第三节	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着力增强党的团结统一	149
第四节	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着力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	152
第五节	全面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着力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155
第六节	切实改进党的作风，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56

绪 论

党的十六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提出并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推动党和国家工作取得了新的伟大成就。

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百分之十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财政收入连年显著增加,物价基本稳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创新型国家建设进展良好,自主创新能力较大提高。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成效显著。载人航天飞行成功实现。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十五”计划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进展顺利。

国民经济保持平衡快速发展。2003年以来的四年,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增长快、持续时间长的时期之一,2003年至2006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10.4%,不仅比同期世界年均增长4.9%高出5.5个百分点,而且比改革开放以来年平均增长9.7%高出0.7个百分点。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四位,2004年起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经过五年的发展,我国的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国际地位显著提高,为实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济效益显著提升。从投入看,通过不断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能源资源消耗出现可喜变化。2006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23%,出现了2003年以来的首次下降。从产出看,2006年,全国财政收入达到3.87万亿元,是2002年的两倍多。2006年,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88万亿元,是2002年的3.2倍。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农业基础进一步稳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健起步。粮食生产在连续三年实现大幅增产的基础上,主要粮食品种优质率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服务业稳步发展,2006年增加值达到82702.8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比2002年增长47%。基础设施继续改善。

人均国民总收入翻了近一番,步入了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继2002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首次超过1000美元,达到1100美元后,在短短的4年内在2006年又超过2000美元,达到2010美元。相应人均国民总收入在世界的位次也由2002年的第132位上升到2006年的第129位。按照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我国

已经由低收入国家步入了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标志着我国在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农村综合改革逐步深化,农业税、牧业税、特产税全部取消,支农惠农政策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和金融、财税、投资、价格、科技等领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市场体系不断健全,宏观调控继续改善,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实施走出去战略迈出坚实步伐,开放型经济进入新阶段。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以乡镇机构、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我国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农业税和屠宰税。2006年,有2600多年历史的税种农业税被免除。与税费改革前相比,每年减轻农民税费负担约1250亿元。农村金融改革进展顺利。国有农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土地征占用制度改革开始起步,农村土地流转改革试点稳步实施。

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框架基本形成,股份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2003年以来,共有33家中央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制企业户数比重由2002年的30.4%提高到2006年的64.2%;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达85%以上。国有企业联合重组步伐加快,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工作成效明显。垄断行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电力行业逐步实现厂网分开,新组建了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铁路、电信、民航等行业的企业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城市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价格和经营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

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实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使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多年积淀的一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截至2006年底,全国共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4251户,安置人员837万人,已完成政策性关闭破产80%的工作量。通过四年多的努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国有企业数量虽然减少了,但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大大增强。国有资本向能源、原材料、交通、军工、重大装备制造和冶金等行业集中的态势明显。

近五年来,我国价格改革力度加大,“看不见的手”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我国商品和服务价格绝大多数由市场决定的格局进一步巩固。目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分别为95.6%、97.7%和91.9%;政府价格决策和管理行为更加规范,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与此同时,我国投资管理体制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金融体制加快创新。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汇率形成机制和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重大步伐。从2005年7月起,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

子货币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步增强,汇率总体趋向升值。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进展顺利;金融监管体系逐步完善。

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到2005年底,非公有制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已超过50%。40个工业行业中,非公有制经济在27个行业中的比例已经超过50%,成为促进增长、扩大就业、繁荣市场的重要力量。

我国认真履行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放开了外贸经营权,大幅度降低商品关税,向世界进一步敞开胸怀,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对外贸易位居世界第三,吸收外资名列世界第二,外汇储备达到世界第一。开放有“量”更有“质”。外贸增长方式继续转变、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利用外资质量提高,实施“走出去”战略取得积极成果。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城乡居民收入较大增加,家庭财产普遍增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居民消费结构优化,衣食住行用水平不断提高,享有的公共服务明显增强。

200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759.5元,四年年均增长9.2%,农民人均纯收入3587元,年均增长6.2%。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正在从满足基本需要向舒适型转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在不断提高。文化、旅游、体育、健身、休闲等消费热点不断涌现。目前,城乡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已分别由2002年的37.7%和46.2%,下降到35.8%和43%。到2006年上半年,城乡居民的电话普及率(包括手机)达到每百人57.22部,城镇居民家用电脑达到每百户41.5部,农村居民达到每百户2.1部,去年全国居民国内旅游达到13亿人次。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紧紧抓住经济平稳增长和财政大幅增加的有利时机,加大了对农业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保证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好地为全体人民共享。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此,最低生活保障网将覆盖我国全体城乡居民,广大农民也同城市居民一样,在生活遇到困难时能够得到政府的及时救助。目前,全国已有近2000万农民享受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步。政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基层民主活力增强,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贯彻,行政管理体制、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快推进,民主形式不断丰富,基层民主进一步发展,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逐步得到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继续得到坚持和完善。2005年5月,中共中央以中发(2005)9号文件,转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突出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和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两个重点,提出了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措施,保障了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促进了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不仅对全国人大工作,而且对地方各级人大工作的深入开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联系选民等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人大代表反映民情民意、整合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为了规范和强化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经过中央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启动《监督法》审议程序,并于2006年8月审议通过。《监督法》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为各级人大监督工作规范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提高监督水平指明了方向。通过对《监督法》的贯彻,保障和规范了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好局面,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监督法》与《选举法》、《立法法》、《代表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重要法律一起,形成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十六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不断完善经济领域立法,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法律保障。逐步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继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对宪法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制定和修改法律达62件,其中包括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反国家分裂法、监督法、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等重要法律,特别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产权法律制度等法律制度,预计到2008年初我国现行法律将达到230件左右。地方立法工作也取得显著成绩,一大批与国家法律相配套、体现地方特色和时代要求、操作性强的地方法规相继出台。在立法过程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科学、为民的理念,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行政权力与公众权利的关系、法律的稳定性与改革过程中变动性的关系,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立法体制和经验。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积极推进司法

改革,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一是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观念,为严格、公正、文明和廉洁执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在全国司法机关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对超期羁押、执行难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规范了司法行为。三是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以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以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为重点,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审判和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四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完善司法便民措施。制定出台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收容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完善,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五是通过贯彻法官法和检察官法,加强了司法机关队伍建设。特别是坚持司法为民,着力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司法行为得到规范,司法监督得到加强。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让司法更加重视人权保障;3171个法律援助机构和12155名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让法律更加注重弱势群体的保护;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让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得以落实。

文化建设开创新局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成效显著,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全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文化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

在意识形态和思想道德领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扎实推进,成果显著;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巩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以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题的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了社会文明风尚;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广泛开展,提升了广大群众的文明素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开展“扫黄打非”和网络文明建设,营造了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

在文学艺术领域,各门类作品数量增长之多、质量提高之快,举世瞩目;以农村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校园文化为代表的群众性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国家加大文化投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正在形成;以“申遗”为契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了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初步形成;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世界上赢得了更为广泛的关注。这是国家公共文化投入最多的5年,是文化产业发展最快的5年,是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条件改善最显著的5年。

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释放了文化创造活力,掀起了文化创新热潮。以改

革为动力,我国的文化管理体制已逐步理顺,国有文化单位活力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势头日益强劲,文化市场环境进一步好转。2004 年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3440 亿元,占 GDP 的 2.15%;2006 年实现增加值 51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1%,超过当年 GDP 增长速度 6.4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日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党和政府为实现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做出了巨大努力。在文化建设中,优先安排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全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不仅完成了国家大剧院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也基本实现了县县有文化馆的建设目标。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建设等文化工程,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精神产品日益丰富,人们的文化选择日益多样。

社会建设全面展开。各级各类教育迅速发展,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就业规模日益扩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不断健全,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管理逐步完善,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全国农村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国家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农村 1.5 亿中小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普遍减轻。完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多种助学方式。

党和政府千方百计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再就业,城镇就业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中央出台一系列有关就业问题的新政策,鼓励各类非公有制经济在扩大就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服务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为扩大劳动力市场需求开辟了更宽广的空间。2003 年到 2006 年,年平均新增城镇就业人员近 1000 万人。

各级政府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多渠道筹集和积累社会保障基金,并为此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大胆探索。社保参保人群不断增多,覆盖面不断扩大。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农村社保体系已经“破茧”,无数农民破天荒头一回拿到了养老金,报销了医药费。

着眼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的目标,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国家努力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弥合城乡卫生资源分配不均。200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已覆盖 4 亿多农民。今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 80% 以上的县(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始试点,将用 3 年时间在全国城镇全面推开。这项制度将使城镇非就业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看病就医问题得到改善,惠及两亿多城镇居民。

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下大力气狠抓煤矿、交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安全整治和管理,严肃查处安全事故多发领域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的势头。加强对食品、药品、餐饮等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强减灾防灾救灾能力建设。积极解决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库区移民、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平安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加速推进,裁减军队员额 20 万任务顺利完成,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加强,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历史使命能力显著提高。

结构更加精干、高效。裁减军队员额 20 万任务如期完成,人民解放军总员额降至 230 万。全军压缩了整体规模,优化了编成结构,充实了作战力量,精干了领导机关,收缩了保障摊子,推进了制度改革。人民解放军朝着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机构精干、指挥灵便、战斗力强的目标迈出重要步伐,从编成结构上更加适应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围绕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目标,人民解放军积极推进机械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指挥手段已实现自动化并开始向信息化发展,武器装备的信息化含量不断提升,基地化、模拟化、网络化逐步成为军事训练的重要模式。野战训练、实兵对抗、实战性演习,以及贯穿全程的电子、网络对抗,处处呈现出向信息化战争前沿冲锋的火热景观。经过改革实践,全军在深化训练内容改革上取得重大进展,改进训练考核方式,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检验评估训练水平和作战能力。人民解放军初步构建起与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相适应的军事训练体系。

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进一步加强。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对内地经贸关系更加紧密。两岸政党交流成功开启,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达到新水平。制定反分裂国家法,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港澳事务,始终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和发展港澳同胞的根本利益作为处理涉港澳事务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坚定不移地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坚定不移地维护香港、澳门繁荣稳定。每当特别行政区遇到困难之时,中央政府总是在第一时间表达关切之情,伸出援助之手,成为特别行政区战胜困难的坚强后盾。中央政府也高度关注澳门发展,全力支持澳门同内地加强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包括实施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开放内地部分地区居民个人赴澳门旅游、建立珠澳跨境工业区、促进粤澳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在内的一系

列政策措施,为澳门发展注入了活力、拓宽了空间。

与此同时,中央政府严格按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坚定地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不干预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近5年来,香港、澳门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继续得到认同和尊重,法律也维持基本不变,两个特别行政区全面行使基本法授予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居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成为生动现实。

五年来,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全体香港同胞共同努力下,香港经济迅速复苏并持续增长,财政收支提前实现平衡,就业形势明显改观,通货紧缩基本结束,股市持续上涨,土地和房地产价格大幅回升,中产阶级的负资产问题趋于缓解。今天的香港,楼市、股市、汇市畅旺,财税收入创新高,继续保持自由港和国际大都市的特色,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更加巩固,连续13年被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澳门按照“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不断克服挑战,自我完善,也同样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

党中央坚持邓小平同志“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思想和江泽民同志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针对台海局势的变化,就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提出一系列新主张,采取一系列新举措,坚决打击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推动两岸关系朝着和平稳定的方向发展,谱写了两岸工作新篇章。

在党中央高度重视下,祖国大陆出台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动两岸交流合作持续发展。2005年5月,大陆方面宣布向台湾同胞赠送一对大熊猫、开放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有关方面先后举办的三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上,大陆方面共推出48项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惠及台湾同胞的政策措施,包括扩大台湾农产品在大陆销售、认可台湾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的台湾高等学校学历、准许符合规定条件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执业注册和短期行医等等,受到台湾同胞的欢迎和国际舆论的好评。此外,两党有关方面还就台商权益保障等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推动解决了很多涉及两岸同胞权益的实际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亲民党有关方面也举办了两岸民间菁英论坛。

在两岸同胞共同努力下,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保持了蓬勃发展的势头。截至2007年6月,大陆累计批准台商投资项目73000多个,较2002年底增加近18000个,增长32%;台商实际投资445.8亿美元,较2002年底增加114.7亿美元,增长35%;两岸间接贸易总额累计达6589.7亿美元,较2002年底增加3900多亿美元,增长146%;台湾居民来大陆累计达4461万人次,较2002年底增加1714万人次,增加62%;大陆居民赴台累计超过150万人次,较2002年底增加73万人次,增加近95%。祖国大陆自1991年以来一直是台湾的最大贸易顺

差来源地,2002年以来一直是台湾第一大出口市场。2003年至今,两岸春节包机已四度飞航,两岸客运包机节日化也已实现;大陆方面对10多种台湾水果实行进口零关税,台湾水果在大陆的销售不断扩大。日益活跃的两岸交流增进了两岸同胞的了解和感情,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坚实基础。大陆方面展现的善意、诚意,让台湾民众对大陆有了更多的正面认识。越来越多的台湾民众认识到“两岸合则两利、分则两害”,“台独”是台湾的祸根。

2000年5月民进党在台湾上台以来,推进“台独”的步伐明显加快,“台独”分裂活动日渐猖獗。在事关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的重大原则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的意志和民族的利益,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一次次挫败了“台独”分裂势力的分裂图谋。2005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反分裂国家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指出,《反分裂国家法》将中央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充分体现了我们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一贯主张,同时表明了全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

全方位外交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妥善应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广泛开展友好交往和互利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有效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稳定和发展同主要大国的关系,不同内涵的战略合作继续深化。中美建设性合作关系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全方位、多层次向前推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日关系重新回到正常轨道并正处于改善和发展的新阶段。

“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我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进一步改善。与东盟的经贸联系和互信合作日渐增强,2006年与东盟首脑峰会首次在中国成功举行,成为双方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积极推动上海合作组织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2007年8月中旬,胡锦涛主席出访中亚国家并出席上合组织峰会,对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构建和谐地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印关系取得长足进步,两国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朝鲜、韩国、巴基斯坦、越南等邻国的关系进一步发展。

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南南合作不断深入。中非构建了“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合作共赢、文化上交流互鉴”的新型战略伙伴关系,2006年有非洲48国领导人和代表参加的中非合作论坛第三次峰会在北京召开,堪称中国外交史和中非关系史上的一大壮举;2004年中国—阿拉伯合作论坛成立;同拉

美和加勒比各国多领域的合作更加密切。

努力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不断扩大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模和领域,积极开展多边外交和参与多边安全合作,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应对全人类面临的新威胁新挑战方面做出了新贡献。我国还建设性地参与国际热点问题的解决,积极推动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主张通过和谈解决伊朗核问题,支持和参与伊拉克的战后重建工作,为解决苏丹达尔富尔问题提出“三方机制”和“双轨战略”等等。

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扎实推进。十六大以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深入进行。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卓有成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重大成果。党内民主不断扩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干部教育培训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组织制度创新不断深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显著。

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卓有成效。党中央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提出了以人为本、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广大干部,全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基本达到5年内脱产培训累计3个月以上的要求,党的创新理论日益深入人心,广大党员干部运用理论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和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建成并开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和基础性建设进一步加强。

从2005年1月开始,全党开展了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到2006年6月基本结束,共有350万个基层党组织、近7000万名党员参加。各级党委把先进性教育活动作为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组织实施,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成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一次成功实践。以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的工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探索扩大党内民主的多种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对人民民主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形成了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2003年12月,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一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对党内监督重点、途径和办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规定。正式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切实保障党员权利。修订《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完善党委内部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更加注重发挥党的全委会作用,建立了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党委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制度,推行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